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26 批 138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

市案件交办组：

9月22日，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26批138号交办案件（来电）后，我区高度重视，以区委常委、区委办主任王增文为挂钩责任领导，牵头组织三角镇、区水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前往现场调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群众反映“客天下圣山湖1号E区旁边的水沟严重发臭，污水最后排入圣山湖。向当地政府部门、物业反映都没有得到解决”。

二、调查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天下圣山湖1号E区侧的水沟裸露在外，未连接外循环系统，缺乏水体流动，且天旱少雨，没有活水补充，因此水质偏差，部分封闭水道甚至有较为浓重的异味。现场周边未发现有生活垃圾堆放产生的污水流入水沟的情况。群众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(一) 要求客天下物业公司加强日常卫生保洁，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，做到应收尽收、日产日清，加强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及其周边的清理清洗，全力提升小区人居环境。

(二) 要求客天下物业公司聘请专业队伍,限期15天内对水沟内的垃圾、淤泥、污水、落叶进行清理,预防垃圾堆积、腐坏、发臭,同时对涵洞发臭情况进行深入排查,尽快清除污染源。

(三) 加强资金筹集,争取引入活水源解决根本性问题。一方面向客天下集团申请专项经费,加强客天下圣山湖E区侧水沟的常态管理和长效管理,打通、串联其他水沟,畅通水循环系统;另一方面,区水务局加大对客天下物业污水治理方面的技术指导,积极争取资金支持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,坚决落实中央生态环保工作要求,根据省、市、区有关生态保护文件精神,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。一是加强监督,加大对客天下物业环卫作业的检查指导,不定期突击检查客天下物业是否按照要求进行管理,巩固提升整改成效。二是形成合力,协调职能部门、属地政府、物业公司尽快落实整改,从严从重处理生活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转运和处置等违规违法行为,确保我区生活垃圾处置平稳有序健康发展。三是举一反三,落实长效机制,加强城乡清扫保洁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环卫工作的巡查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,全力打造整洁干净的城乡人居环境。

